

# 核准可在香港使用非爆破用途爆炸品的審批指引



土木工程拓展署  
礦務部

## 1. 引言

- 1.1 根據香港法例第 **295B** 章《危險品(一般)規例》第**4**及第**9**條，除獲主管當局所批發的牌照或許可證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貯存或運送爆炸品。為公眾安全起見，除非申請人的爆炸品已按本指引的程序申請，而獲核准在香港使用，否則礦務處處長不會向他簽發有關的貯存或運送的牌照，如“移走許可證”、甲類貯存所牌照或乙類貯存所牌照。
- 1.2 經礦務處處長核准的爆炸品，均載於“核准可在本港使用的爆炸品清單”。該清單現載於 [http://www.cedd.gov.hk/eng/services/mines\\_quarries/mqd\\_explosives.htm](http://www.cedd.gov.hk/eng/services/mines_quarries/mqd_explosives.htm)，供瀏覽及下載。

## 2 一般資料

- 2.1 申請人須為香港註冊公司並設有本地辦事處。申請公司的本地代表須對申請在港使用的爆炸品有良好認識。
- 2.2 每名爆炸品供應商/擁有人須分別就擬輸入香港的每一種爆炸品遞交一份申請表。
- 2.3 申請人須負責提供以其它語文撰寫的證明文件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2.4 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料，礦務處處長均會嚴加保密。
- 2.5 礦務處處長可能會向申請人進行保安檢查。進行檢查前，會事先通知申請人，以取得其同意。

## 3 申請程序

- 3.1 申請人須填寫標準申請表格“**Application Form for Approval of Non-blasting Explosives**” (表格編號：**Min/qa/f11**)。該表格現載於 [http://www.cedd.gov.hk/tc/forms/doc/non\\_explosive.pdf](http://www.cedd.gov.hk/tc/forms/doc/non_explosive.pdf)，供申請人下載。附件1為填妥的申請表範例。
- 3.2 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所有證明文件一併送交礦務處處長。所需證明文件的完整清單載於申請表第 **V** 部，而有關證明文件的詳情則載於附件2。

- 3.3 申請人如沒有遞交附件2第(2)至第(5)項、第(7)或第(8)項及第(9)項所述的任何一份證明文件，通常申請不會獲批准。至於附件2第(1)及(6)項，雖為非必要文件，但申請人亦宜遞交。

## 4 審批程序

- 4.1 礦務處處長會查核所有資料和證明文件，並在28日內回覆申請人。如發現所需資料/文件有缺漏、不齊全或不清晰，礦務處處長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資料/文件。

- 4.2 申請人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文件後，礦務處處長會向申請人發出使用爆炸品的書面批准。如有需要，礦務處處長可以基於公眾安全理由，就獲審批的爆炸品的使用事宜制訂條件，例如申請人須以書面向礦務處處長提名合適人士，供礦務處處長審核及授權使用該種爆炸品。

## 5 撤銷批准

- 5.1 在下述情況，礦務處處長可決定撤銷批准，以及從核准清單暫時或永久剔除有關的爆炸品：

- (a) 申請人提出要求；或
- (b) 發現申請時遞交的任何資料/文件不準確、虛假或偽造；或
- (c) 主要資料/文件(例如：《物料安全資料》)已經過時，但申請人沒有更換或更新有關資料/文件；或
- (d) 得悉有關爆炸品的運送、貯存或使用有安全問題。

## 6 有關費用

- 6.1 核准爆炸品可在香港使用的申請，是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 礦務部

二零零九年五月

本文提供一般指引。為配合貯存所的情況和危險品的特點，礦務處處長可增訂規定。如對本文有任何意見或查詢，可聯絡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礦務部總土力工程師(地址：九龍觀塘觀塘道410號25樓)。

電話： (852) 2716 8666 傳真： (852) 2714 0193 電郵： mines@cedd.gov.hk



# 申請在香港使用非爆破用爆炸品

附件一

如需協助填寫此表格，請參閱「獲准在香港使用的非爆破用爆炸品」指引 — 附件二。

## 第一部分 申請人

申請人姓名	礦務公司		
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道410號25樓		
電話號碼	27168666	傳真號碼	27140193
電郵地址	CoM@abc.com.hk		
商業登記証號碼	XXX-123-456-789	已附上副本? <sup>(1)</sup>	(是/否)*
聯絡人姓名	陳大文		

## 第二部分 非爆破用爆炸品詳情

爆炸品名稱	XXX驅動器		已附上相片?	(是/否)*	
存貨/組件編號	A01234	聯合國編號	0323	危險性代號	1.4S
分類文件編號	Authority A1234/2007		已附上副本? <sup>(2)</sup>	(是/否)*	
製造商	驅動器工廠				
工廠地址	香港離島工廠道666號				
用途	滅火系統	起動方式	電力		
起動方法	以電流燃起內藏的無煙火藥。				
每個淨重量	140克	每個淨炸藥量	1.5克		
獲其他國家批准使用?	(是/否)*	已附上批准文件副本? <sup>(3)</sup>	(是/否)*		

### 第三部分 產品安全

建議貯存時限	十年	已附上副本? <sup>(4)</sup>	(是/否)*
棄置處理方法	把電線尾部纏起，並且放回原包裝盒內，然後寄回生產商。		
變壞徵兆	在測試時，電流計會無法顯示讀數。		
持有安全資料說明書?	(是/否)*	已附上安全資料說明書副本? <sup>(5)</sup>	(是/否)*
使用時之特別注意事項?	(是/否)*	注意事項已附於安全資料說明書?	(是/否)*
品質認可證書?	(是/否)*	已附上副本? <sup>(6)</sup>	(是/否)*

### 第四部分 包裝

聯合國包裝標記	4G/Y9/S/**/USA/A0001, ** — 製造年份		
證書編號	XX/aa/22/33/44	失效日期	31-12-2010
頒發機構	世界包裝組織	已附上包裝證書副本? <sup>(7)</sup>	(是/否)*
包裝構造	纖維板盒	包裝尺寸 (毫米)	275 x 255 x 200
中間包裝	用25件瓦楞紙板交插，形成一個250毫米 x 150毫米，有25個獨立槽的內間格		
內層包裝	25個直徑30毫米，長150毫米的纖維管，管頭尾蓋上2個44號聚酯塞，以25個375毫米不銹鋼螺絲固定。		
每箱重量	8公斤	每件重量	0.3公斤
附上包裝相片 <sup>(8)</sup>	(是/否)*	每箱數量	25個

已附上技術圖樣及顯示所有大小尺碼?<sup>(9)</sup> (是/否)\*

\* 請刪去不適用字句

第五部分 相關文件檢查表 ( 已提供  , 沒有提供  )

(1) 商業登記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品質認可證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分類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包裝證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獲准使用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包裝相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建議貯存時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技術圖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安全資料說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六部分 聲明

我謹此聲明，據我所知所信，我就這份申請所呈交的一切資料及詳情，均屬正確無訛。如資料及詳情有任何更改或更新，我定當即時以書面通知礦務處處長。

陳大文

陳大文

申請人簽署 <sup>#</sup>	申請人姓名 (正楷)
銷售經理	2007年8月1日
職位名稱	日期

<sup>#</sup>如屬有限公司，須由公司經理或秘書簽署並蓋上公司印。

請將填妥的表格連同所需圖則及文件，送交香港九龍觀塘道410號25樓土木工程拓展署礦務部。

本處備註欄

恰當地填妥此表格  表格已簽署

任何主要文件 / 不足夠 / 不清楚?  有  否

如有, 請列明: \_\_\_\_\_

其他資料— 遺漏 / 不足夠 / 不清楚

第一部分: \_\_\_\_\_

第二部分: \_\_\_\_\_

第三部分: \_\_\_\_\_

第四部分: \_\_\_\_\_

建議事項: \_\_\_\_\_

核對: \_\_\_\_\_ (二級爆炸品主任) 核實: \_\_\_\_\_ (高級爆炸品主任)

( ) ( )

## 有關證明文件的說明

### (1) 商業登記(Business Registration)

申請人須按要求提供商業登記證副本，以證明申請人為香港註冊公司。

### (2) 危險品分類文件(Hazard Classification Document)

危險品分類文件是由《國際海運危險貨物守則》所述的主管當局就爆炸品危險等級發出的文件。倘若沒有分類文件，申請人可提交以下文件，供審批當局考慮：

- (a) 由認可實驗所就該爆炸品所發出的危險品分類文件；或
- (b) 由其他國家政府當局就該爆炸品而發出的危險品分類文件；或
- (c) 其他有類似成分、特性和製造過程的爆炸品的危險品分類文件；或
- (d) 由製造商就該爆炸品的危險品分類而發出的聲明文件。

### (3) 審批文件(Approving Document)

由一個國家當局就批准或授權使用、貯存、運送和製造該爆炸品而發出的正式文件。

### (4) 製造商建議貯存期(Manufacturer's Recommended Shelf-Life)

任何由爆炸品製造商就該爆炸品的建議貯存期所發出的任何文件。製造商建議的貯存期可以是一項聲明，亦可以是載於任何由製造商擬備的印刷品的資料，例如《物料/產品安全資料》或《技術資料》。

### (5) 《物料安全資料》(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料安全資料》是向工人和緊急隊伍人員說明在處理或使用某一物質的適當程序。所提交的《物料安全資料》須由製造商提供，並載有如有關物質的物理特性、毒性、對健康的影響、急救方法、反應特性、貯存、處置、必須的防護設備及溢流/滲漏處理程序等的重要資料。《物料安全資料》須清楚註明使用有關爆炸品是否須要採取任何特別防範措施或須要經過訓練。

## **(6) 品質保證證明書(Quality Assurance Certificate)**

申請人須向爆炸品製造商索取品質保證證明書，證明所生產的爆炸品符合生產國家當局所接納的訂明標準。該證明書必須根據廣受接納的品質管理系統（例如：**ISO 9001：2000**）而簽發。

## **(7) 包裝證明書(Packaging Certificate)**

包裝證明書須由《國際海運危險貨物守則》所述的其中一個發證機構或認可實驗所發出。有關證書須註明《國際海運危險貨物守則》內關於爆炸品包裝的規定已予遵守。包裝證明書須包括以下文件：

- (a) 關於爆炸品的內層、中層和外層包裝(如適用)的簡述；
- (b) 規格或圖樣；
- (c) 聯合國包裝標記；以及
- (d) 發證機構或認可實驗所發出的爆炸品測試報告/結果，尤其是墜落測試和疊放測試的報告/結果。

## **(8) 爆炸品包裝的照片(Photographs of Packaging)**

如製造商在申請人遞交申請時無法提供包裝證明書(證明文件7)，申請人可遞交能清晰顯示爆炸品內層、中層和外層包裝(如適用)的照片連比例尺，以供考慮。不過，申請人稍後須向製造商索取欠缺的包裝證明書，並向礦務處處長補交。

## **(9) 技術圖樣(Technical Drawings)**

有關爆炸品的總體設計圖樣，必須足以識別並指明重要部分，包括炸藥組成部分、引信裝置（如有的話）、製造資料和尺寸大小。

## **(10) 此說明部分的參考文件(Reference Document)**

倫敦國際海事組織《國際海運危險貨物守則》第1冊。